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
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1 概述

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哈密市伊州区管辖。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区（5-22 号勘探线）采矿权由新疆鑫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首次取得，有效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2031 年 11 月 23 日。新疆鑫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采矿权变更，变更之后采矿权人为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 0.7025km^2 ，开采矿种：铜矿、镍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6 万 t/年，开采深度：由+981m 至-137m 标高，采矿许可证号不变，依旧为：C6500002011113210124018，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

铜作为一种基础金属，是全球使用最广泛、最重要的金属之一。早在三千多年前，铜就被人类发现并使用。铜金属具有优良的延展性、导热性和导电性，其导电性与导热性均仅次于银，位列所有金属第二位，铜还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抗有机酸及碱的特性，可以埋入地下或浸入水中而不受腐蚀。由于属性优良，在自然界储量非常丰富，以及加工方便，铜被广泛应用于各个下游行业，主要集中于电力、建筑、家电、交通运输等行业。

镍是银白色磁性金属，具有抗腐蚀、耐高温、抗氧化、延展性好、强度高、优良性能，是生产各种高温高强度合金、磁性合金和合金结构钢的主要添加剂。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石油、建筑、机器制造、仪表仪器以及航天、航海等领域，大量用于制造各种类型的不锈钢、软磁合金和合金结构钢，在军事工业中有重要作用，一直被列为战略金属。

根据《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区（5-22 号勘探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矿山开采 455-215m 中段，开采规模 2000t/d（60 万 t/a），服务年限为 20.58a，矿区面积 0.7025km^2 ，开采矿种：铜矿、镍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采用竖井开拓方案。采矿方法：设计采用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法、房柱嗣后充填法、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四种采矿方法配合开采，开采深度：由+981m 至-137m 标高。采矿损失率 6.25%，采矿贫化率 10.15%。

已建选厂位于采矿作业区的北侧偏西约 1km 处，建设面积 6638.9m^2 ，生产规模为 45 万 t/a；随着矿山扩建的计划，生产规模不能满足二期开采计划规模，

本次扩建在原选矿厂厂址基础上，通过增加破碎、球磨、扫选浮选设备，工艺流程变更为三段两闭路破碎、一段闭路磨矿、预先脱泥、铜镍混合浮选（两粗、两精、三扫选）、铜镍分离浮选工艺，年处理原矿石量增加至 60 万 t/a。

原设计尾矿库为四等库，最大坝高 15m，总库容 382.12 万 m³，设计服务年限为 10.2 年，根据《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尾矿库位于选厂北侧 1.6km 处；本次扩建在原尾矿库基础上进行，扩建后，最大坝高增加至 25.0m，设计尾矿库总库容达到 1543.63 万 m³，其中包含已堆存尾矿 219.3 万 m³，新增库容 1324.43 万 m³。扩建新增有效库容 1030.75 万 m³，折合 1649.20 万 t，服务年限为 23.6 年。扩建后尾矿库等别为四等库，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7 月，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区（5-22 号勘探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尾矿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编制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信息采用网络、报纸及张贴等媒介进行公示公告，群众可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6 月 8 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关于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采选业，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22 年 6 月 8 日，我公司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见图 2.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6-0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1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6日，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南121°方向，直距120km，距市区运距150km（项目坐标：东经94°24'16.24"，北纬42°6'56.06"。）

建设内容：

采矿工程：哈密黄山南铜镍矿区以22号勘探线为界共划分为两个采区：22-27号勘探线为一采区，采用地下开采方式；5-22号勘探线为二采区，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本项目技改设计开采范围为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区5-22号勘探线，设计以455m水平为界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利用一采区已有的22线主井作为一期主井，利用9线风井作为一期副井，利用一采区已建27线风井作为一期风井；二期工程：延伸改造一采区22线副井作为二期主井，利用9线风井作为二期副井，沿用一期风井。采用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法、房柱嗣后充填法、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等采矿方法进行矿床开采，设计充分利用地面已有的生活区建、构筑物，火工材料库等附属设施。项目一期、二期生产规模均铜镍矿石60万t/a，矿石品位Ni 0.434%，Cu 0.133%，Co 0.016%，技改后矿山一期工程服务年限为5.85a，二期工程服务年限为14.73a，合计矿山总服务年限为20.58年。

选矿工程：已建选厂位于采矿作业区的北侧偏西约1km处，建设面积6638.9m²，生产规模为45万t/a，本次扩建在原选厂厂址基础上，通过增加破碎、球磨、扫选浮选设备，工艺流程变更为三段两闭路破碎、一段闭路磨矿、预先脱泥、铜镍混合浮选（两粗、两精、三扫选）、铜镍分离浮选工艺，年处理原矿石量增加至60万t/a。尾矿库位于选厂北侧1.6km处；原设计尾矿库为四等库，最大坝高10m，总库容382.12万m³，设计服务年限为10.2年，本次扩建在原尾矿库基础上进行，扩建后，最大坝高增加至25.0m，设计尾矿库总库容达到1543.63万m³，其中包含已堆存尾矿219.3万m³，新增库容1324.43万m³，扩建新增有效库容1030.75万m³，折合1649.20万t，服务年限为23.6年，扩建后尾矿库等别为三等库，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哈密市建国北路新世纪大厦

联系人：杨君

联系电话：1389714091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91号B座

联系人：高强

联系电话：18130875227

电子邮箱：1255712487@qq.com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cysh/xxgk/255400/hjxypi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8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仅采用了网站公示，未开展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我公司将此报告书作为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关于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采选业, 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 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21 日, 我公司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 见图 3.2-1。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7-21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7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06月，受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高工，联系电话：1813087522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及其周边较近乡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ps.gov.cn/psx/tzgg/202010/091f0738573f4da6b2744f3e17695bcc.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897140919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91号B座6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130875227

邮箱：125571248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时间起，共10个工作日。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公司在进行网络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建设单位选择了新疆法制报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纸质媒体，该报刊为全疆发行、

可覆盖哈密市的纸质媒体,在可能受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均可以接触到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选择的要求。

2022年7月28日与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满足10个工作日,见图3.2-2与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公司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在哈密市伊州区市民活动场所进行了张贴公示，本项目位于伊州区境内，距离城区 121km，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将项目信息张贴在伊州区市民活动场所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相关信息，张贴地点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张贴公告地点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哈密市伊州区市民活动场所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见图 3.2-4，图 3.2-5。



图 3.2-4 张贴公示截图



图 3.2-5 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公司采用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栏公示的方式公示本项目环评信息，除此再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关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设置两个查阅地点：第一个位于本公司办公楼，设置了纸质资料摆放点，打印装订了 10 本征求意见稿和 20 份意见表，供公众查阅，查阅期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截止查阅期满，未收到要求查阅征求意见稿的电话、邮件信息，也无公众前来本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第二个位于环评单位接待室，打印装订了 10 本征求意见稿和 20 份意见表，供公众查阅，查阅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止查阅期满，未收到要求查阅征求意见稿的电话、邮件信息，也无公众前来本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采用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栏公示的方式公示本项目环评信息，同时采取了走访和调查问卷方式。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调查表反馈均为赞成。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视为公众认可并赞成本项目建设与运营。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本公司无不采纳意见。

6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08月10日



9 附件

无